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8〕18号

关于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意见〉和〈2018年重点工作专项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发〔2018〕32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下简称信用工作）列为区县综合考核定性指标（5分）。前期市信用办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培训讲解，各单位均派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指标

2018年度信用工作考核指标共9项，全部量化统计，满分100分。年末根据各单位实际得分，换算为考核得分。

（一）信用工作机制

1. 各单位要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为准，分值 15 分。成立得满分，不成立不得分。

2. 各单位要出台本地区的信用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为准，分值 15 分。出台得满分，不出台不得分。

（二）信用联合奖惩

3. 各单位应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产生的案例，以系统统计为准。

4. 各单位以标准格式上报的其他联合奖惩案例，上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奖惩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奖惩举措	实施部门	实施时间（年月日）	奖惩事由	所属红黑名单

上述两项统一计算得分，根据各单位信用联合奖惩案例数量排名进行测算，满分 20 分。

（三）信用工作宣传

5. 各单位开展的信用宣传活动，信用宣传活动的要件包括①制度文件、②图片资料、③总结材料、④典型案例、⑤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五个部分（其中⑤是必要件，前 4 项至少有 2 个才能认定为合格案例）。根据各单位信用宣传活动上报数量排名进行测算，满分 5 分。

6.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本区县诚信案例，市级、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的权重分别为 1、2、4，即 1 篇国家级媒体报道相当于 2 篇省级报道、4 篇市级报道。考核期末，根据各单位新

闻媒体报道数量排名进行测算，满分 10 分。同一报道对象，市级媒体上限 2 篇，省级媒体上限 3 篇，国家级媒体不设上限。

（四）信用创新应用

7. 信用创新应用案例。信用创新应用案例的要件包括①制度文件、②图片资料、③总结材料、④典型案例、⑤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五个部分（其中⑤是必要件，前 4 项至少有 2 个才能认定为合格案例）。根据各单位信用创新应用案例上报数量排名进行测算，满分 15 分。同一行业主管部门、同一细分业务领域的案例只认可一个，不重复计算。

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情况。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系统自动统计，根据各单位是否准确、及时、全量报送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五）政务诚信建设

9. 各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委会和村委会失信被执行人数量。考核期末，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计的各单位存在的失信被执行人数量进行考核，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每存在一件，扣 3 分；居委会和村委会，每存在一件，扣 1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六）特殊加减分事项

特殊加分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有批示，对我市信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事项，酌情加分。

特殊扣分事项：有关区县有直接责任，且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项，酌情扣分。

二、有关事项

（一）上报路径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工作考核（区县）模块上报，不接受其他报送方式。各单位账户密码请联系前期参加培训人员（很多单位密码已修改，如需重置，请联系技术人员：赵岩 15066145160）。

（二）上报时间

各指标项上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点，延后上报无效。

（三）工作说明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覆盖全行业、全领域，涉及所有党政部门、街道、乡镇、村居，建议各区县在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统筹考核机制，全面推进辖区内信用工作。

该项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市信用办。

联系人：廉凯，联系电话：66607115